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汶霖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汶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汶霖前因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